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何曉陽(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及採取一切彼認為可能對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情及有關行動；及

(iii) 本決議案並無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重選陳華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書應指明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過戶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舉行，惟鑒於人群聚集，其可能會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擴散的嚴重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疫情擴散的風險，並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

避免出席大會

倘股東有任何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接受任何隔離檢疫，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為代表，以代其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只需填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表決。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的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ii)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提問，郵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註明公司秘書盤頊貞女士收，或發送電郵至infoela@elasia.com。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關問題為適當，大會主席或其他在席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問題，其後再以書面形式回答該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並將拒絕體溫為攝氏37.1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上時刻遵守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會場內將提供消毒酒精或洗手液供出席人士使用。
- (iii) 出席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謹請各出席人士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凡不遵守上文(i)至(iii)段的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遵守檢疫令，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本公司就此擁有絕對酌情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